

苗栗縣銅鑼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

九十銅鄉人字第一一八〇號令發布

- 第1條 本組織規程依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苗栗縣銅鑼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業務上兼受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，依法維護轄區之清潔業務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3條 本隊置隊長1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4條 本隊掌理下列事項：
1. 廢棄物清理、環境衛生之管理、車輛維護管理。
 2. 資源回收。
 3. 稽查業務、公害防治等業務。
- 第5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6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7條 本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，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之。
- 第8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。

苗 栗 縣 銅 鑼 鄉 清 潔 隊 編 制 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1	
合 計		1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三 日

九 十 銅 鄉 人 字 第 一 一 八 〇 號 令 發 布